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原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維平
　　潘周淑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衣婷律師
　　王振宇律師
視同上訴人　周維強
被上訴人　　潘美君(兼陳秋英之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潘美秀(兼陳秋英之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潘美鈴(兼陳秋英之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榮唐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原住民族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智勇
訴訟代理人　蘇鈇軍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潘美君等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陸佰陸拾玖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

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因地上權、永佃權、農育權涉訟，其價額以一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，經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擴張請求113年度至114年度禁伐補償金，並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所示屏東縣○地○鄉○地段0000地號土地變更為同段1371地號土地，不再請求1285地號土地之禁伐補償金，改為請求1371地號土地之105年度至114年度禁伐補償金（聲明詳見本院卷第213至216頁）。

㈠關於上訴聲明二至四，上訴人請求將附表編號1、4至7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部分，應以各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上訴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則該部分地號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分別核定如附表編號1、4至7「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」欄位所示。

㈡關於上訴聲明五至八，確認潘美秀就附表編號2所示不動產設定農育權及所有權登記無效，並應予以塗銷所有權登記，且塗銷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為拋棄地上權後，潘美君應將地上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部分。⑴設定農育權無效、塗銷拋棄之地上權及地上權移轉登記之利益，核屬因農育權、地上權涉訟，參酌土地法第105條準用第97條第1項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為限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規定計算其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計算，核定利益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240元（價額計算式：設定權利範圍7,760㎡×申報地價16元/㎡×年

息10%×15倍＝186,240元）。⑵所有權登記無效、塗銷及移轉部分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上訴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則該部分地號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36,320元（如附表編號2「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」欄位所示）。上訴人雖以一訴主張前開數項不同之訴訟標的，但其最終目的均在於除去土地之設定登記後，使其取得地上權（嗣上訴人依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，符合「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地上權」之資格，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），經濟上目的同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應核定為636,320元。

㈢關於上訴聲明九至十二，確認潘美秀、潘美鈴就附表編號3所示不動產設定農育權及所有權登記無效，並應予以塗銷所有權登記，且塗銷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為拋棄地上權後，潘美君應將地上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部分。⑴設定農育權無效、塗銷拋棄之地上權及地上權移轉登記，核屬因農育權、地上權涉訟，參酌土地法第105條準用第97條第1項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之規定計算其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計算，核定利益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1,680元（價額計算式：設定權利範圍20,070㎡×申報地價16元/㎡×年息10%×15倍＝481,680元）。⑵所有權登記無效、塗銷及移轉部分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上訴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則該部分地號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645,740元（如附表編號3「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」欄位所示）。上訴人雖以一訴主張前開數項不同之訴訟標的，但其最終目的均在於除去土地之設定登記後，使其取得地上權（嗣上訴人依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，符合「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地上權」之資格，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），經濟上目的同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應核

定為1,645,740元。

㈣關於上訴聲明十三至十五，請求禁伐補償金部分，「起訴後」之禁伐補償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因此就「起訴前」之105年度至111年度禁伐補償金，應核定為661,905元（如附表編號8「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」欄位所示）。

㈤綜上，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,465,415元（如附表「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」欄位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8,248元，扣除上訴人上訴時已繳91,579元，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6,669元。茲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6,669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原住民族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

附表：

編號	標　的	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	備　　註 （面積x公告現值x權利範圍＝標的價額）
1	屏東縣○地○鄉○地段0000地號	933,160	341,40x82x1/3=933,160
2	同段1379地號	636,320	7,760x82=636,320
3	同段1390地號	1,645,740	20,070x82=1,645,740
4	同段1371地號	294,790	7,190x82x1/2=294,790
5	同段2266地號	431,600	664x650=431,600
6	同段2266-1地號	430,950	663x650=430,950

7	同段2266-2地號	430,950	663x650=430,950
8	105-111年度禁伐補償金（計算至111年7月29日）	661,905	各年度、地號土地之禁伐補償金，詳見上訴人提出之禁伐補償金明細表（本院卷第235頁）。
		總計5,465,415	